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broiler chicken

2025 - 02 - 14 发布

2025 - 03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017年在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的提出和牵头制定下，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了CAS 267—2017《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本文件替代CAS 267—2017，与该文件相比，本文件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1) 修改了本文件的英文名称；
- 2) 删除了“动物福利”“农场动物”术语，增加了“小型白羽肉鸡”的术语和定义，更改了术语“环境富集”“异常行为”“快大型白羽肉鸡”“黄羽肉鸡”“户外散养”“立体网养”的定义；
- 3) 增加了对饲养品种的建议，更改了“雏鸡的存放温度”；
- 4) 更改了“饲料”部分和“采食空间”的一些规定；
- 5) 更改了“饮水器最低设置数量”，更改了“鸡只到达饮水器最大距离”；
- 6) 更改了“照明”部分内容的一些规定；
- 7) 更改了“白羽肉鸡最大饲养密度”和“黄羽肉鸡最大饲养密度”；
- 8) 增加了“环境富集”的一些规定；
- 9) 完善了饲养管理中的“人员要求”；
- 10) 将“健康”改为“健康管理”，并增加了“药物管理与使用”“腿部健康管理”及“无痛致死”的规定；
- 11) 完善了“运输”部分内容的一些规定，增加了机械化出栏捕捉的规定，更改了运输的装载密度；
- 12) 在“屠宰”章节增加了“检查鸡只状态”，并更改了一些规定；
- 13)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肉鸡步态评分的方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东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世界动物保护协会、沃森氏（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颜培实、杜炳旺、张沛、张润祥、顾宪红、周尊国、储学琴、刘欢、孙文正、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言

0.1 总则

为了保障动物源性食品的质量、安全和畜牧业的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理念，结合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规定了农场动物——肉鸡福利生产要求。

本文件为农场动物福利要求中肉鸡的饲养、运输、屠宰全过程的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宜畜舍环境和栖息活动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及时发现伤病动物并诊治，使动物免受伤病和疼痛；
- d)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e)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肉鸡福利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雏鸡、饲喂和饮水、饲养环境、饲养管理、健康管理、运输、屠宰以及记录与可追溯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肉鸡的饲养、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42071 疫病控制中扑杀动物的福利准则

GB/T 42304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NY/T 33 鸡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645 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

NY/T 4028 白羽肉鸡运输屠宰福利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饲养、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保持饲料、饮水和环境卫生，能自由表达行为，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惊吓、痛苦、疾病或伤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空间，提供供动物社交、娱乐、寻觅和探究等自由表达行为、满足动物需求的条件。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在类别、型式和程度上与正常行为有明显差别的行为，包括对自身或其他同伴致伤致残的行为（如啄羽、啄肛等）、重复且无目的性的行为、广泛的恐慌性反应等。

3.4

快大型白羽肉鸡 large white-feathered broiler

通常为白色羽毛、早期生长速度快、饲料报酬高、屠宰后适合分割产品的大型肉鸡，一般 42 日龄出栏体重可达到 2.8 kg 以上。

3.5

小型白羽肉鸡 small white-feathered broiler

通常指以快大型白羽肉鸡为父本、蛋鸡为母本杂交配套生产的小型肉鸡，一般 42 日龄公母平均出栏体重可达到 1.4 kg 以上。

3.6

黄羽肉鸡 yellow-feathered chicken

羽毛为黄色或有色羽的、用于鸡肉生产的优质型肉鸡的统称，包括中国的地方品种和以其特征为主培育的优质肉鸡品种和配套系的统称，按生长速度可分为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三类。

3.7

户外散养 free-range farming

鸡只可以自由出入鸡舍和户外区域，户外场地有庇护区且有足够面积供鸡只活动的一种饲养模式。

3.8

垫料平养 feeding on litter floor

在圈舍内地面铺设垫料的一种饲养模式。

3.9

网上平养 feeding on the slatted floor

在圈舍内人工架设的单层网架上饲养的一种饲养模式。

3.10

立体网养 feeding on the multi-layer slatted floor

在圈舍内人工架设多层网床饲养的一种饲养模式。

3.11

致晕屠宰 stunning slaughter

通过使用致晕设备使动物在放血前处于完全无知觉状态的屠宰方法。

4 雏鸡

4.1 来源

4.1.1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孵化场，其种鸡是经过特定动物疾病净化的健康鸡群。

4.1.2 宜选择饲养平均生长速率 ≤ 50 g/天的鸡种。

4.2 出雏与储运

- 4.2.1 如雏鸡需要进行雌雄鉴别，宜采用羽色或羽速伴性遗传鉴别法。若行翻肛鉴别，鉴别员应做好消毒卫生工作。
- 4.2.2 出雏当天应实施相关疫苗的免疫接种。
- 4.2.3 不宜对雏鸡进行断喙。确需断喙时，宜在出雏当天采用红外线或激光断喙技术实施断喙。断喙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掌握有关动物福利知识。
- 4.2.4 雏鸡应放入清洁干净的雏鸡箱存放、转运，每 100 只雏鸡所占面积应 $\geq 0.25 \text{ m}^2$ 。
- 4.2.5 待运间的室温宜控制在 25°C ，存放时间宜 $\leq 6 \text{ h}$ 。雏鸡转运宜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厢温度宜控制在 26°C ，且通风良好。

5 饲喂和饮水

5.1 饲料

- 5.1.1 饲料和饲料原料的使用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5.1.2 饲料供给应符合肉鸡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符合 NY/T 33 或 NY/T 3645 的规定。
- 5.1.3 鸡场购入的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分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 5.1.4 不应使用哺乳动物或禽类动物蛋白源的饲料（不包括乳制品）。
- 5.1.5 饲料的运输、储存和输送应保持安全卫生，应设置防鼠、防鸟、防潮设施，防止霉变和霉菌毒素污染。

5.2 饲喂

- 5.2.1 不宜突然变更饲料种类和饲喂量，如需变更宜循序渐进、逐步过渡。
- 5.2.2 应提供充足的采食空间以确保鸡只可以在没有过度竞争的情况下进食。建议采食空间：线形料槽 $\geq 5 \text{ cm/只}$ （单侧）或 $\geq 2.5 \text{ cm/只}$ （双侧），圆形料盘（按其周长计） $\geq 2 \text{ cm/只}$ 。
- 5.2.3 料槽应均匀地分布在鸡舍，鸡只到达最近料槽的距离应 $\leq 4 \text{ m}$ 。
- 5.2.4 应根据鸡只的日龄和大小设置料线的最佳高度，以与鸡只背部高度等高为宜。
- 5.2.5 应保持饲喂设备清洁，及时清理剩余饲料，防止残余饲料的腐败变质。
- 5.2.6 宜根据肉鸡的品种或生长需要提供适量砂砾以助消化。

5.3 饮水

- 5.3.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若使用天然水源，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 5.3.2 饮水器应均匀地分布在鸡舍，鸡只到达最近饮水器的距离应 $\leq 3 \text{ m}$ 。
- 5.3.3 应确保每只鸡有足够的饮水空间，饮水器数量设置标准：钟式饮水器 $\leq 100 \text{ 只/个}$ ，乳头饮水器 $\leq 10 \text{ 只/个}$ 。
- 5.3.4 饮水器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和鸡只日龄及大小设置。乳头式饮水器以鸡只的眼部等高为宜，

钟式饮水器的饮水高度与鸡只背部等高为宜。

5.3.5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并有完善的卫生管理措施。饮水系统中使用的蓄水设施应封闭，并定期清洗消毒。

5.3.6 应有应急供水计划和供水设施，以确保在紧急情况或冰点以下时，鸡只能够获得充足饮水。

6 饲养环境

6.1 设施设备

6.1.1 鸡场的建设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鸡场员工生活区、饲养区、运动场等分界明显，应设置围栏或隔网。鸡场外围应设防疫隔离区，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与外界相通，净道和污道不交叉。

6.1.2 鸡场应配套病死鸡剖检室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6.1.3 鸡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防护措施防止鸡只接近和啮齿类动物啃咬。

6.1.4 鸡舍应满足温度要求，且保温隔热性能良好，地面和墙壁应易于清扫、冲洗、消毒。

6.1.5 鸡舍内外设备噪声应严格控制，舍内设备运行时总噪声应 ≤ 70 dB。

6.1.6 鸡场安装的围栏、隔网、料槽、饮水器等所有与鸡群接触的饲养设施不应对鸡群造成伤害。

6.1.7 应设置防止鼠、猫、犬、鸟等其他动物闯入的设施，避免鸡群恐慌或受伤等突发事件发生。

6.1.8 如在料线和水线上方设有防栖装置或者栖息装置，防栖装置不应带电或连接任何电源，栖息装置应尽量避免鸡粪落入料槽和饮水器。

6.2 地面和垫料

6.2.1 鸡舍地面应平整、干燥，方便有效清洁和消毒。

6.2.2 垫料平养时，鸡舍内鸡只活动区域的地面应覆盖垫料。

6.2.3 垫料平均厚度：夏季 2 cm~5 cm，冬季为 5 cm~10 cm。应及时补充新鲜垫料。

6.2.4 垫料应卫生、松散、干燥，无板结。

6.3 底网

6.3.1 网养用的底网应坚固，网眼大小应能保证鸡粪可以顺利下落且不会造成鸡只不适。

6.3.2 网面应分隔为若干个小区，每个小区面积 ≥ 4 m²。

6.3.3 立体网养层间距宜 ≥ 75 cm，且应设有有效隔离层，防止造成层间污染。

6.4 照明

6.4.1 鸡舍宜引入自然光照，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确保光线充足、均匀。鸡头位置的光照强度：14 日龄内 ≥ 10 Lux，15 日龄后 ≥ 5 Lux。

6.4.2 对于人工光照鸡舍，24 h 内的光照程序宜满足：提供 8 h 的连续光照和 6 h 的黑暗期，其中 4 h 为连续黑暗。1~7 日龄和屠宰前 7 天不适用此光照程序。

6.4.3 人工光源的打开和关闭宜自动定时控制，光照强度宜以渐进方式进行。

6.5 温、湿度与通风

- 6.5.1 应根据鸡只不同生长阶段和 饲养密度施以所需适宜的温度范围，避免温度的骤变。
- 6.5.2 应保持有效通风，舍内相对湿度宜控制在 50 %～70 %。
- 6.5.3 应实时测定鸡舍内有害气体浓度，保持舍内空气质量良好，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6.6 饲养密度

- 6.6.1 应提供充足的饲养空间，保证所有鸡只可以行走、转身，并可以正常表达梳羽、展翅、沙浴（在适用的情况下）等自然行为。
- 6.6.2 快大型及小型白羽肉鸡应确保鸡只在饲养过程中的任何时候都不超过表 1 的密度要求。

表 1 白羽肉鸡最大饲养密度 单位为公斤每平方米

出栏目标体重（kg） 饲养方式	≤ 1.5	1.5～2（含 2）	2～2.5	>2.5
垫料平养	27.5	30	33	36
网上平养	27.5	30	33	36
立体网养	27.5	33	36	42

- 6.6.3 黄羽肉鸡应确保鸡只在饲养过程中任何时候的饲养密度满足：
 - 垫料平养和网上平养，饲养密度≤33 kg/m²；
 - 户外散养，舍内饲养密度≤27.5 kg/m²。
- 6.6.4 当出现死亡率或受伤率升高，或出现异常行为时，应及时检查鸡舍环境质量、日粮配方和饲养密度，在必要时应加强通风换气、补充营养或降低饲养密度。

6.7 户外场地

- 6.7.1 户外散养应设置足够空间的户外活动场地，户外面积宜≥2 m²/只。
- 6.7.2 户外场地应注重安全卫生，保持干燥，并有良好的排水措施。
- 6.7.3 在鸡舍周围 20 m 范围内，应为鸡只提供≥8 m²/1000 只的遮阴棚或人工庇护区域，且应布局合理。
- 6.7.4 鸡舍周围应分布充足的出入口供鸡群自由出入，每 600 只的鸡群宜至少设置 2 个出入口，出入口规格应为高度≥45 cm、宽度≥50 cm。
- 6.7.5 出入口基部有台阶时，应设坡道，便于鸡只轻松出入。
- 6.7.6 夜间应关闭出入口，以防兽害的侵袭。

6.8 环境富集

- 6.8.1 宜尽早（一般不迟于 7 日龄）提供环境富集物，如栖架（栖木）、沙浴池、啄食物（木块、悬挂并打结的粗吊绳）、玩具，以及芸薹类蔬菜或无毒植物。富集物应均匀分布在鸡舍，并让所有鸡只容易接触。重复使用的富集物应彻底清洁消毒。
- 6.8.2 宜为每 1000 只鸡提供 5 m²～10 m²的沙浴池，沙浴池宜均匀分布。
- 6.8.3 宜为白羽肉鸡提供栖息平台。
- 6.8.4 宜为黄羽肉鸡提供栖架，并满足：

- a) 栖架横杆应能够支撑鸡只脚垫，直径以 2.5 cm~5 cm 为宜，所用材料应防滑且没有锋利边缘；
- b) 栖架横杆总长度至少应保证 20 %的鸡群自由栖息；
- c) 栖架杆间的水平距离 ≥ 30 cm，与墙壁和屋顶的距离 ≥ 20 cm；
- d) 栖架各层的垂直高度应为 30 cm~40 cm，栖架最上层距地面的垂直高度宜 ≤ 1 m；
- e) 栖架的摆放位置不应应对饮水和饲料造成污染。

7 饲养管理

7.1 人员要求

- 7.1.1 鸡场管理人员应定期为所有与鸡只接触的人员提供涉及动物福利的相应知识和操作培训，并对人员培训效果进行有效评估，确保其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 7.1.2 鸡场饲养人员应了解肉鸡的生长习性、行为、健康和福利状况，能够尽早识别鸡只出现的问题，并了解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
- 7.1.3 所有与鸡只接触的人员都应人道地对待鸡只，不得造成鸡只不必要的痛苦。

7.2 抓鸡

抓鸡应在低光照或夜间实施，应抱住鸡只的双翅或握住双脚，不应抓提鸡只的头部和颈部，轻抓轻放，动作温和，以减少鸡只的惊吓和应激反应。

7.3 日常管理

- 7.3.1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的方式，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鸡群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 7.3.2 应每天对鸡舍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包括饮水、饲喂设施及地面等。
- 7.3.3 应随时清除鸡舍及周围环境中可能被鸡群误食的铁丝、塑料布、电线等杂物。
- 7.3.4 应每天对舍内设备如水线、料线、温控装置、通风设备、清粪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
- 7.3.5 应尽量缩短对鸡群实施断喙、修喙、免疫接种、治疗（如注射）、称重、装车运输等过程的时间。
- 7.3.6 应每天对鸡群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福利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 7.3.7 应识别可能对动物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各种紧急情况，并制定应对方案。
- 7.3.8 应记录并保存日常检查的内容。

8 健康管理

8.1 健康计划

- 8.1.1 鸡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 生物安全措施；
 - 疫病防控措施；

-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 病死鸡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8.1.2 鸡场应定期对健康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对计划进行更新或修订。

8.2 腿部健康管理

8.2.1 宜将监控鸡只行走能力纳为日常检查的项目，及时治疗有行走困难的鸡只，必要时实施人道淘汰。

8.2.2 因腿部问题造成的鸡只淘汰应该记录到日常检查表中。每周应对淘汰记录进行评估，以有效监控鸡群腿部健康。

8.2.3 当发现腿部健康问题日益严重后，应寻求兽医指导，以改善并防止问题恶化。

8.2.4 宜在出栏前 7 天内对鸡群进行一次步态评分并记录分析，方法可参考附录 A。当步态评分大于 1 分的鸡只总数超过 20 %时，鸡场应在管理、环境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查，并实施纠正措施。

8.3 药物管理与使用

8.3.1 鸡场所使用的药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部门公告的规定。所有药品应按照保存要求在专用的药品柜贮存，并设专人管理，做好购买、贮存、领用、清理记录。

8.3.2 所有药品应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并做好使用记录。

8.3.3 抗生素或类似含抗生素的药物只能用于治疗目的。

8.3.4 鸡只治疗用药后淘汰上市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做到药物残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3.5 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确保均匀添加，并做好添加记录。

8.3.6 宜通过远程监测、识别、预警等技术，尽早识别出患病鸡只并精准使用治疗用药，尽量减少因病情加重、病情传播造成的抗生素等药物的使用。

8.4 无痛致死

8.4.1 鸡场应有执行无痛致死的操作规定，操作应由接受过培训且有能力执行的饲养人员或兽医执行。

8.4.2 对正在遭受较大痛苦或判定无治疗效果的鸡只应立即无痛致死，应确保鸡只在无意识中死亡。可使用颈椎脱位法、惰性气体法。

8.4.3 如紧急情况下需要对大量鸡只进行扑杀，宜采用 CO₂ 气体扑杀等快速且人道的方法，且操作符合 GB/T 42071 规定。

8.4.4 实施无痛致死操作后应检查确保鸡只已经死亡。

9 运输

9.1 运输前准备

9.1.1 运输方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制定运输应急预案措施。

9.1.2 捕捉、装卸和运输肉鸡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了解兽医和动物福利基本知识、能够胜任所承担工作。

9.1.3 捕捉和运输的安排应与屠宰场相配合，以确保该批鸡从捕捉到在屠宰场全部致晕的操作在 12 h 内完成。

9.1.4 运输车辆、运输笼具及所有与鸡群接触的表面，不应存在锋利边缘或突起物，使用前应彻底清洗消毒。

9.2 出栏捕捉

9.2.1 禁食时间应控制在 6 h~8 h，抓鸡作业前应持续供水。

9.2.2 应在暗光或蓝光下进行，采取适当的隔挡，防止鸡群拥挤或踩踏。对于多层饲养的鸡群，捕捉时应防止鸡只从高空坠落。靠近鸡群时，应尽量降低噪声、灰尘和混乱，避免鸡群紧张和恐惧。

9.2.3 运输笼具应符合 NY/T 4028 的规定。

9.2.4 人工捕捉的方法符合 7.2 条规定，装鸡时禁止用力塞入或摔入。

9.2.5 立体网养系统宜使用输送带将鸡只平稳地运送至出鸡口后抓鸡。

9.2.6 用机械设备捕捉出栏时，机械不应抓取鸡只的任何部分，应能保证鸡的爪子可轻松落到设备上，并通过输送系统将鸡只平稳地运送进装鸡笼中。

9.2.7 对于因受伤等原因不适宜运输的鸡只，应采取无痛致死。

9.2.8 装鸡笼内密度应符合以下要求（按笼底面积计算）：

- 鸡只 $< 1.6 \text{ kg}$ ， $180 \text{ cm}^2/\text{kg} \sim 200 \text{ cm}^2/\text{kg}$ ；
- 鸡只 $1.6 \text{ kg} \sim 3.0 \text{ kg}$ ， $160 \text{ cm}^2/\text{kg}$ ；
- 鸡只 $> 3.0 \text{ kg}$ ， $115 \text{ cm}^2/\text{kg}$ 。

9.3 装卸与运输

9.3.1 应平稳装卸运输笼具，严禁用力摔放，避免出现压伤或压死鸡只的情况。

9.3.2 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鸡只，如遇有恶劣天气应有防护措施（挡风板、帆布）。当气温高于 $25 \text{ }^{\circ}\text{C}$ （湿度大于 75 %）或低于 $5 \text{ }^{\circ}\text{C}$ 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鸡群的应激反应。

9.3.3 司机应做到平稳驾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噪声、急刹、急拐弯。押运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观察鸡只状态，避免死亡。

10 屠宰

10.1 检查鸡只状态

10.1.1 屠宰场宜对每批鸡进行健康及福利评估，以协助肉鸡场监测福利情况，监测结果应记录归档。建议监测最大值不超过以下标准：

- 到达时鸡只死亡数量 $\leq 0.5 \%$ ；
- 跗关节灼伤率 $\leq 10 \%$ ；
- 脚垫病变率 $\leq 30 \%$ ；
- 胸部淤血/灼伤率 $\leq 2.5 \%$ ；
- 断翅和脱白率 $\leq 2 \%$ ；
- 断腿和脱白率 $\leq 1 \%$ 。

10.1.2 如监测结果超过最大限制，屠宰场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给肉鸡场，肉鸡场应制定并采取措施以改善鸡只健康和福利。

10.2 管理

10.2.1 屠宰场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0.2.2 屠宰场的相关人员应掌握致晕屠宰的技能。

10.2.3 致晕和宰杀设备应安全、高效和可靠，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洁、消毒。

10.2.4 屠宰设备使用前应有专人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0.3 待宰区

10.3.1 待宰区应有防止阳光直射和恶劣天气的措施，通风良好，温度、湿度适宜，采用弱光或蓝色灯光照明，使鸡只应激风险降到最低。

10.3.2 肉鸡运抵屠宰场后，应尽快安排宰杀，待宰时间宜 ≤ 2 h。

10.4 挂鸡

10.4.1 挂鸡员应经培训，能够胜任工作，熟悉肉鸡镇静处理技术，以减少肉鸡不必要的痛苦或紧张。

10.4.2 挂鸡的程序符合 NY/T 4028 的规定。

10.4.3 电击致晕的待宰鸡悬挂至电击晕槽的时间间隔应 12 s~60 s。

10.5 致晕与放血

10.5.1 致晕方式应能使鸡只瞬间失去知觉和疼痛感，直至宰杀工序完成。

10.5.2 宜采用气体致晕的方式。

10.5.3 致晕操作应符合 GB/T 42304 的规定。

10.5.4 致晕至放血的间隔宜 ≤ 10 s。可采用设备放血或人工放血。应在放血后 5 s 内的位置配备检查人员，对放血不充分的鸡只进行补刀操作。放血到热烫的过程应 ≥ 90 s。

10.5.5 如因宗教或文化原因不允许在屠宰前使鸡只失去知觉，应在平和的环境下尽快完成宰杀过程。

11 记录与可追溯

11.1 除通常的饲养记录外，肉鸡饲养、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福利相关内容应予以记录，并可追溯。

11.2 记录可采用电子、纸质或其他可行方式。

11.3 肉鸡饲养、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 肉鸡步态评分的方法

A.1 评分时间

应在出栏前 7 天内对鸡群进行一次步态评分。

A.2 选择鸡只

A.2.1 网上平养和垫料平养的鸡舍，在鸡舍内随机选择 5 个位置，选择的位置应避开鸡舍结构（如柱子等）、饮水器、料槽等障碍物，方便鸡只前行，可参考图 A.1，在每个位置随机用围栏围住 10 只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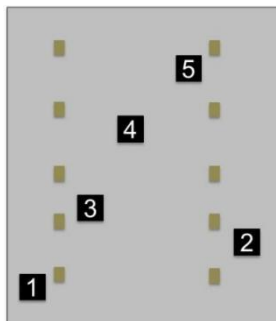


图 A.1 平养鸡舍选择鸡只位置示意图

A.2.2 立体网养的鸡舍，在鸡舍随机选择 4 个位置，每个位置在立体结构的上部、中部、下部各随机选择 5 只鸡。在鸡舍内相对较开阔的地面将每个位置所选出的鸡只围住。

A.3 步态打分

打开围栏，鼓励鸡只按照自己的步伐逐一走出围栏。观察每只鸡在不受妨碍的状态下行走 10 步的步态，并按照表 A.1 为每只鸡打分。操作过程可参考图 A.2。



图 A.2 操作示意图

表 A.1 步态打分表

得分	行走能力	要求
0	行走无异常	步态灵活，步幅大小正常且均匀，能够单腿平衡，可完全掌握行进方向，鸡爪在抬起时收拢
1	有轻微缺陷	行走时与完美步态相比有轻微的偏离，如因步幅过大产生的轻微步态摇晃
2	有易识别的缺陷	行走步幅大小不正常也不均匀，但不严重损害身体控制能力、行走速度和加速，不妨碍移动或竞争资源
3	有明显缺陷	行走时单腿呈现严重劈叉或张开，身体控制能力、行走速度和加速受到影响
4	有严重缺陷	受到严重威胁或驱动时才会行走，身体控制能力、行走速度和加速受到严重影响
5	无法行走	很难站立，即使站立也只能在翅膀的协助下或通过小腿在地上爬行实现运动